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的函告，获悉丁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丁彦辉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2日	46,302	13.80	0.01%
丁彦辉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3日	957,002	13.97	0.30%
合计	--	--	1,003,304	13.96	0.31%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81,439,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8%。
本次增持后，丁彦辉先生持有公司82,44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

丁彦辉先生与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4,67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3%。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